附件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企业实力&信誉 | 15分 | 1. 比选申请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其认证范围应包含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得5分（提供以上查询网页截图）。3.比选申请人具有成熟的招标采购培训业务的得3分（提供至少一场培训的培训现场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4.2019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获得国家招标采购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公告媒体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2 | 设施配置 | 10分 | 1.在成都市辖区内具有独立的开标评标及营业场地和办公场地面积500㎡（含）以上得5分，200-500（含）㎡得3分，200㎡以下的得1分。2.每具有1个独立的开标大厅的得0.5分，最多得1分。3.每具有1个独立的评标室的得0.5分，最多得2分。4.具有独立的监控室得1分。5.具有独立的档案室得1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现场图片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业绩 | 20分 |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省内具有医疗行业招标采购代理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0分；注：附业绩清单，业绩清单至少包含业主名称、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时间、采购人联系方式。业绩证明材料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截图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4 | 服务团队 | 30分 | 1.项目负责人（仅能为一名）（1）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行业经验得5分，5年（含）至10年行业经验得2分，3年（含）至5年行业经验得1分，不足3年不得分（提供个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所在公司名称不能直接体现是招标代理机构的，则还须提供该公司招标代理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得3分（提供评审专家证书复印件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截图）。（3）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从业人员资格和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具有招标师资格或招标过控师资格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任职文件复印件）。（5）项目负责人获得1个国家级招标采购公告媒体（如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国际招标网）颁发的荣誉的得3分。2.专职技术人员（1）专职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个人社保证明）。（2）专职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个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个人社保证明和专家证书）。（3）专职技术人员每具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个人社保证明和专家证书）。3.配备法务团队的得2分，未配备的不得分（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律师职业资格证等复印件）。上述团队成员名单（法务团队除外），需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名单一致（包括职称信息），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信息页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如提供材料不实的直接取消比选资格)。 |  |
| 5 | 报价 | 10分 | 比选人的采购（招标）项目，向成交（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标准进行报价，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的标准为基础，每下浮1%得0.5分，最多得10分。注：申请人报价上浮的，本项报价为0分。 |  |
| 6 | 代理服务方案 | 15分 | 1.采购代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能体现服务价值，流程规划的完整性、科学性。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1-3分，此项最多10分。2.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对采购招标代理项目有完整质量保障体系，具备的专业性、可行性。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1分，此项最多5分。 |  |